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0040-XM001

采 购 人：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0040-XM001
- 2.项目名称：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64.8949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63.428219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464.894958	1	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包括：箭楼北侧入口及周边大门更新、景观绿化、基础设施更新、广场围栏改造；箭楼南侧入口及通道大门更新、排水与空间优化、微型消防站、消防通道整治；箭楼区域管线与安防整合、服务设施更新；箭楼及城楼区域二层平台栏杆与绿化更新、设施整体升级、新建组合系统、排水维护；城楼、箭楼安防系统升级等全部相关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工期：17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

(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8)《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2)《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京财采购〔2026〕78号);

(13)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异议联系人及电话：何婧，010-88358116-8610，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负责人：唐晓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广场南端正阳门城楼

联系方式：许工 010-651181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347 室

联系方式：何婧 010-88358116 转 8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婧

电 话：010-88358116 转 8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01</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 考察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正阳门城楼及箭楼。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形式： （1）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形式：详见正文 12.2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阜外大街支行 账号：110902784510902 注：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供应商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简称，如“**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建议不少于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010-88358116-8610；</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34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本项目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取费标准计算；</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依据上述的取费标准，将成交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u>
28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4634282.19 元</u>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3634291.48 元；</u> 措施项目合价为： <u>617343.56 元；</u> 其他项目合价为： <u>0 元；</u> 增值税的合价为： <u>382647.15 元。</u>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 元；</u>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0 元；</u>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0 元；</u> 发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u>569500.73 元；</u>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u>0 元；</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29	特别说明	本文中： “同类业绩”：指具有近 5 年（ <u>2021</u> 年 <u>04</u> 月 <u>01</u> 日至 <u>2026</u> 年 <u>03</u> 月 <u>31</u>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

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

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项目经理职称	2	高级职称及以上 2 分；中级职称 1 分；初级职称及以下 0 分。	
2		技术负责人职称	2	高级职称及以上 2 分；中级职称 1 分；初级职称及以下 0 分。	
3		项目业绩	15	近 5 年（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有 1 个得 3 分，最高 15 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主要内容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		项目管理机构	3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 3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 2 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得 1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得 0 分。	
5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1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10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5 分； 不合理、无可行性、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0 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 分； 不合理、无可行性、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0 分。	
7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 分； 不合理、无可行性、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0 分。	
8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 分； 不合理、无可行性、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0 分。	
9	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 分； 不合理、无可行性、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0 分。	
10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 分； 不合理、无可行性、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0 分。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3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 分； 不合理、无可行性、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0 分。	
12	紧急情况 的处理措施、风险预 案及抵抗风 险的措施、 季节施工、 扰民防疫等 施工方案	3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3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1 分； 不合理、无可行性、不满足工程需要或未提供，0 分。	
13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4	政策性得分		(如有)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正阳门城楼及箭楼

2、项目概况：

本项目旨在对正阳门城楼及箭楼区域进行系统性景观优化与设施更新改造。工程聚焦于提升文化遗产展示环境、改善游客游览体验、优化场地功能布局及更新老旧基础设施。通过针对性改造，强化历史建筑的本体保护，消除安全隐患，并营造更加协调、开放、宜人且管理高效的公共空间。

3、项目预算金额：464.8949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63.428219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464.894958	1	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包括：箭楼北侧入口及周边大门更新、景观绿化、基础设施更新、广场围栏改造；箭楼南侧入口及通道大门更新、排水与空间优化、微型消防站、消防通道整治；箭楼区域管线与安防整合、服务设施更新；箭楼及城楼区域二层平台栏杆与绿化更新、设施整体升级、新建组合系统、排水维护；城楼、箭楼安防系统升级等全部相关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二、工程量清单（采购标的）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工期：171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2. 付款条件：

（1）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格（扣除全部暂估价、暂列金）的 50%

（2）进度款：

①进度款审批由承包人发起，需附《付款申请书》《工程进度款审批表》《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工程款支付证书》《已完成工程量清单》（以上材料 1 式 5 份）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监理单位对其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由总监在《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签署意见，加盖监理单位公章，以上工作监理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包人现场代表对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进行复核，复核后立在《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签署意见，并对涉及形象进度事实进行描述，发包人相关负责人签《工程进度款审批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报送款项，比例为当期完成工程总量的 80%。当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后，发包人停止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后，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剩余合同结算价款，工程竣工支付完全部款项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②承包人需在施工合同签订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提供给发包人，在月进度款申报时人工费应单独列项，月进度款人工费部分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③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的周期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含已确认的变更、签证、索赔）进行价款计算与确认。

④任一结算周期内，累计已结算金额 + 当期拟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截至该节点对应的预算批复金额比例或额度。

（3）竣工付款

最终结算总价经双方确认后，不得超过预算批复金额；如经审核确认为预算批复金额内的合理结算，发包人按确认金额支付尾款（扣除已付及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按结算总价的【3%】预留，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若因政策变化、重大设计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确需调整预算批复金额的，须按法定程序完成批复调整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擅自实施未经批准的变更、签证导致超概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扣除。

因一方原因导致结算总价突破预算批复金额且无法通过审批调整的，由责任方承担超出部分的损失。

3. 售后服务：

景观绿化：

养护时间：24 个月；养护等级：壹级。

四、技术要求

（一）箭楼区域

1. 北侧入口及周边：

大门更新：拆除现有北大门，提升入口形象与安全性。

景观绿化：于大门两侧栽种北海道黄杨绿篱，形成高度约 1.4 米的规整、常绿屏障，兼具引导与围合作用。

基础设施更新：更换老旧雨水篦子，确保排水畅通；拆除原有闸机设备。

广场围栏改造：拆除广场周边原栏杆，新建高度约 1.5 米的夹层式绿篱(结构内可结合必要防护)，实现景观化围合。

管线与安防整合：拆除并重新规划制作强弱电桥架，实现管线规整、隐蔽。移除原有监控摄像头后，对安装点地面进行精细修整。

服务设施更新：更换现有岗亭，岗亭往草坪方向迁移扩宽消防通道，提升功能性与美观度。

2. 南侧入口及通道：

大门更新：更换南大门，提升其耐久性与美观度。

排水与空间优化：更换雨水篦子。将大门内侧两侧区域各扩宽 3.9 米，有效拓宽人流通道，缓解拥堵。

消防通道整治：将西侧占用消防通道的微型消防站简易房进行整体迁移。实施原地拆除，并于指定合规位置进行异地重建，确保消防通道完全畅通。

3. 二层平台：

栏杆与绿化更新：拆除原有金色栏杆，替换为结合花箱的一体化设计。花箱内种植北海道黄杨，护栏部分采用可拆卸式设计，便于重大活动期间灵活调整视野或进行维护。

（二）城楼区域

1. 二层平台：

设施整体升级：拆除平台原有金色栏杆及“生根”式固定构件，避免对古砖墙面造成进一步损害。

地面修复：对拆除原有生根栏杆后暴露的砖地面进行专业清洗、勾缝及必要的修补，恢复其历史风貌。

新建组合系统：新做高度约 1.2 米的花箱，内置北海道黄杨。搭配安装可拆卸栏杆，形成集防护、绿化、景观于一体的新型护栏系统。

排水维护：更换平台老旧雨水篦子，保障排水系统效率。

（三）安防系统改造

数字监控升级改造需全面规划摄像机的布点、选型和安装位置调整，既能保证重点目标的清晰度，又能兼顾周围区域，覆盖重点区域，突出夜间监控效果，避免监控盲点；需在关键出入口、走廊等处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实时预览及回放图像能清晰显示监视区域内人员出入、人员活动和治安秩序情况，要求能清楚辨别进出人员的体貌特征；后端采用集中存储设备记录视频图像，录像存储分辨率支持 720P 或 1080P 以上，图像记录时间不小于 90 天；管理人员和授权访问用户可使用管理机通过网络远程访问和管理安防监控系统，通过安防监控报警系统软件实现远程操作和管理功能。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四）施工要求

1. 施工前需对文物本体及周边环境进行详细勘察与记录，制定专项保护方案。
2. 拆除作业需小心谨慎，采用手工或小型器械，避免对文物本体及相邻结构造成振动或损伤。
3. 新材料、新构件需进行样品确认，确保其色彩、质感、工艺与历史环境相匹配。
5. 绿化种植需选择适应性强的品种，并做好后期养护计划。
6. 所有电气、排水工程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确保安全可靠。
7. 施工期间须做好现场防护、警示及除尘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开放区域的影响。

通过本次提升改造，正阳门城楼与箭楼区域将在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实现设施现代化、景观生态化、空间人性化的综合升级，更好地传承历史文脉，服务公众。

（五）其它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须按相关规范及实际施工情况绘制并提交完整竣工图纸。

五、验收标准

《文物建筑防火规范》XF/T1668-2020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22

《北京市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技术规程》DB11/T 1165-2022

《北京市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设置规范》(2020 年版)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古建筑保护规范》(GB 50222-2017)

《砖石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防爆升降式阻车路障》 GA/T1343-2016

《公路护栏安全性能评价标准》JTGB05-01-2013

六、工程量清单

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
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
工程名称：_____目_____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 制 人：中兴华（北京）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审 核 人：



编 制 单 位：中兴华（北京）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
(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
中心)

招 标 人：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边地区环境
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 工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正阳门箭楼				/
1.1.1	正阳门箭楼-拆除工程				/
1.1.2	正阳门箭楼-装饰工程				/
1.1.3	正阳门箭楼-园建工程				/
1.1.4	正阳门箭楼-绿化工程				/
1.1.5	正阳门箭楼-安装工程				/
1.2	正阳门城楼				/
1.2.1	正阳门城楼-拆除工程				/
1.2.2	正阳门城楼-园建工程				/
1.2.3	正阳门城楼-绿化工程				/
1.2.4	正阳门箭楼-安装工程				/
1.3	安防工程				/
1.3.1	正阳门城楼-安防工程				/
1.3.2	正阳门箭楼-安防工程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 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箭楼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拆除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404001001	其他门拆除	1. 门类型、材质、 外围尺寸:伸缩门拆 除,长8100mm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樘	3			
2	920404001002	其他门拆除	1. 门类型、材质、 外围尺寸:伸缩护栏 拆除,4000mm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樘	1			
3	930903011001	出入口控制设备 拆除	1. 名称:闸机拆除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2			
4	920601001001	拆除岗亭	1. 台柜、货架规格: 拆除岗亭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3			
5	930206004001	电缆桥架拆除	1. 规格:100*100mm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528.16			
6	911001022001	路沿石拆除	1. 路牙种类、规格: 路沿石拆除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37.56			
7	920107001001	原栏杆拆除	1. 扶手材料种类、 规格:保护性原栏杆 拆除转运至甲方指	m	199.5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箭楼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拆除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定地点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8	920107001003	原金色护栏拆除	1. 扶手材料种类、 规格: 保护性原栏杆 拆除转运至甲方指 定地点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m	89.94			
9	910101001001	全房拆除	1. 使用性质: 消防站 拆除移位重建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m ²	42.81			
10	911003004001	更换铸铁箅子、 井盖	1. 箅子类别、规格: 井盖拆除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个	2			
11	911003004002	更换铸铁箅子、 井盖	1. 箅子类别、规格: 黑色铸铁箅子拆除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个	52			
12	911003004003	更换铸铁箅子、 井盖	1. 箅子类别、规格: 方形井盖拆除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个	2			
13	9103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拆除部位: 砖石矮 墙拆除 2. 砌体高度: 5.65m	m ³	3.39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箭楼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拆除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长*0.4m厚*0.75高 3.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4.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14	050102001001	移植乔木	1.种类:苗木移植 2.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株	16			
15	911101008001	路面基层拆除	1.拆除部位:人行道 2.基层材料厚度、 种类:100厚碎砖石 +60厚C15砼 3.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4.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m ²	132.9			
16	911101011001	道路面层拆除	1.面层材料厚度、 种类:花岗岩 2.拆除要求:拆除至 找平层 3.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4.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m ²	132.9			
17	050101002001	植被清理	1.植物种类:地面原 草坪深挖0.6m 2.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m ²	80.44			
18	911801001001	渣土场外运输	1.渣土清纳材料种 类:建筑废渣 2.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m ³	274.7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正阳门箭楼-拆除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箭楼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装饰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微型消防站						
1	010901001001	瓦屋面	1. 高档欧文斯瓦铺设 2. SBS 烧油工艺防水 3. 10 厚水泥板 4. 30*50*3.0 镀锌方管 5. 填充 50 厚岩棉 6. 10 厚阻燃板 7.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8.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²	62.5			
2	011102003001	块料楼地面	1. 龙骨: 40*60*4.0 镀锌方管, 100 槽钢, Q235B 2. 素土夯实 3. 100 厚碎砖石压实 4. 130 厚 C15 砼 5. 找平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 20 厚 1:2 水泥砂浆抹光 6. 20 厚水泥纤维压力板 7.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及强度等级: 瓷砖专用胶 8.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600*600 地砖 9.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10.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²	42			
3	011205003001	墙、柱面装配式装饰板	1. 龙骨: 80*80*1.0 镀锌方管, 40*80*4.0 镀锌方管, Q235B 2. 所有空格填充 50 厚岩棉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 内墙竹木纤维集成板, 外墙金属雕花板 4.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5.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²	75.1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箭楼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装饰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4	011302001001	平面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顶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50轻钢龙骨,间距600 3. 面板材料品种、规格:PVC吊顶 4.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5.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2	42			
5	010802001001	金属(塑钢)门	1. 门洞口尺寸:1200*2300mm 2. 门类型:断桥铝合金门 3. 开启方式:外开 4. 框、扇材质:铝合金框 5.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6.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2	2.76			
6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窗	1. 窗洞口尺寸:断桥铝合金窗 2. 窗类型:上悬窗 3. 框、扇材质及规格:深灰色铝合金框 4.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5.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2	9.6			
7	01B001	配套家具	1. 桌子、椅子、储物柜、消防设施等 2.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套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正阳门箭楼-装饰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箭楼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园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箭楼城楼						
		地面铺装恢复						
1	010103001001	平整场地	1. 土石类别:素土夯实 2.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2	135.74			
2	050201001001	园路垫层	1. 垫层材料种类:C15混凝土垫层 2. 垫层厚度:60mm 3.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4.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2	135.74			
3	050201003003	园路面层	1.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20厚1:1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古方砖修补 3.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4.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2	135.74			
4	050201003002	园路面层	1. 结合层厚度、材料种类:20厚1:1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2. 面层材料种类、规格:花岗岩台阶 3.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4.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2	2.84			
5	04B002	古城砖恢复	1. 栏杆拆除柱脚古城砖恢复 2.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项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箭楼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园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花箱						
6	050307017002	花箱 1400*1000*500mm	1. 外形尺寸: 1400*1000*500mm 2. 池壁材料种类、规格: 1.5厚镀锌钢板, 仿汉白玉漆 3. 底板设有排水孔 4. 成品定制采购 5.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6.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59			
7	050307017003	花箱Φ0.5m*高1.2m	1. 外形尺寸: Φ0.5m*高1.2m 2. 池壁材料种类、规格: 1.5厚镀锌钢板, 仿汉白玉漆 3. 底板设有排水孔 4. 成品定制采购 5.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6.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42			
		分部小计						
		栏杆及铁艺门						
8	050307006001	绿篱栏杆	1. 栏杆/栏板高度: H=1050mm 2.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 40*60*1.5不锈钢三层氟碳喷涂 3. 立柱材料种类、规格: 120*120*3.0不锈钢立柱三层氟碳喷涂 4.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 25*25*1.0不锈钢三层氟碳喷涂 5. 固定配件种类: 预埋 6.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7.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193.94			
9	050307006002	防撞栏杆及大门	1. 栏杆/栏板高度: H=1050mm 2. 扶手材料种类、	m	34.77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箭楼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园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规格:40*80*10不锈钢三层氟碳喷涂 3. 立柱材料种类、规格:200*200*12.0 不锈钢生根立柱三层氟碳喷涂 内部嵌有直径127mm的实心不锈钢芯 4.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30*30*8不锈钢三层氟碳喷涂 5. 饰面做法:表面做花纹 6. 固定配件种类:铸铁水泥底座 7.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8.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10	050307006003	可拆卸栏杆	1. 栏杆/栏板高度:H1200mm 2.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20*50*2.0不锈钢三层氟碳喷涂 3. 立柱材料种类、规格:80*80*3.0不锈钢立柱三层氟碳喷涂 4.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20*50*2.0不锈钢三层氟碳喷涂 5. 饰面做法:表面做花纹 6. 固定配件种类:300*100*100铸铁水泥底座 7.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8.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28.85			
11	010804006001	消防大门	1. 门洞口尺寸:4100*1400mm 2. 开启方式:平开 3. 门框、扇材质:25*25*1.0不锈钢三层氟碳喷涂,40*60*1.5不锈钢三层氟碳喷涂 4. 五金种类、规格:成品脚栓、成品滑	樘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箭楼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园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4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正阳门箭楼-国建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箭楼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0101004001	栽植土换填	1. 换填土质要求: 土壤改良 2. 换填土厚度:300mm 3.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4.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3	118.13			
2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找平找坡要求:整 理绿化用地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2	236.25			
3	050101013001	绿地排水层	1. 排水层材料种类 、规格:无纺布 +50mm陶粒层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2	92.84			
4	050103004001	栽植绿篱	1. 种类:北海道黄杨 2. 株高:宽0.8m, 高 1.5m 3. 单排/双排, 每单 排/双排单位长度株 数:35棵/米 4.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5.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201.24			
5	050103009002	栽植花卉/地被 植物	1. 种类:马蔺、绣球 、金橘等 2. 其他:矩形花箱种 植 3.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4.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2	82.6			
6	050103009003	栽植花卉/地被 植物	1. 种类:冬季换苗北 海道黄杨等	m2	82.6			
本页小计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正阳门箭楼-绿化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箭楼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920206007001	电缆桥架安装	1. 材质:镀锌钢 2. 规格:100*100mm 3. 敷设方式:L30*30 镀锌角钢架Φ1500, C25钢筋混凝土柱 4.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5.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m	258.27			
2	911002004001	电缆管道敷设	1. 管道种类、规 格:DN20镀锌管 2. 管道埋置深度:贴 地沟壁固定 3.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4.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m	213			
3	911003004001	更换铸铁箅子、 井盖	1. 箅子类别、规格: 黑色铸铁箅子更换 为地面同色箅子 2. 井盖类别、规 格:750*450mm 3.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4.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个	45			
4	911003004002	更换铸铁箅子、 井盖	1. 箅子类别、规格: 黑色铸铁箅子更换 为地面同色箅子 2. 井盖类别、规 格:1000*500mm 3.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4.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个	9			
5	911003004003	原井口下降,做 隐形井盖	1. 箅子类别、规格: 原井口下降,做隐形 井盖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 作	个	3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箭楼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6	920607006001	修整排水沟边沿	1. 沟宽度、深度:修整排水沟边沿 2. 做法:50厚钢筋水泥板,水泥砂浆,广场砖 3.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4.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11.98			
7	050104002001	绿地灌溉配件安装	1. 管道附件/阀门/灌水器品种、规格:喷洒管往北移2米 2. 其他详见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4			
8	030413010001	照明及监控灯杆	1. 名称:照明及监控灯杆 2. 底柱:1m*Φ140*4镀锌钢管,灰色氟碳喷涂 3. 顶柱:2m*Φ114*4镀锌钢管,灰色氟碳喷涂 4. 悬臂:1m*Φ76*4镀锌钢管,灰色氟碳喷涂 5. C25钢筋混凝土柱基础,6-M22柱脚锚栓(带调节螺母),L=300mm 6.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7.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套	6			
9	030402011002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消防站配电箱 2.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1			
10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 名称:空调 2.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箭楼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安装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4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11	030701003002	空调器	1.名称:岗亭空调 2.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3.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台	3			
12	031005018001	地源热泵系统埋管	1.材质:暖气管 2.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3.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30			
13	031001008001	塑料管	1.材质:聚乙烯PE实壁管 2.安装部位:室外 3.介质:上水和回水引进 4.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5.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	72			
14	031004002001	钢制散热器	1.类型:暖气片 2.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3.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组	2			
15	010102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综合考虑 2.开挖深度:2m以内 3.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4.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3	5.4			
16	010102007001	回填方	1.填方部位:原土回填 2.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3.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3	5.4			
17	02B001	微星消防站电气	1.微星消防站电气	m2	42			
本页小计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正阳门箭楼-安装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正阳门城楼-拆除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城楼单项工程-正阳门城楼-园建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正阳门城楼						
		地面铺装恢复						
1	04B001	古城砖恢复	1. 栏杆拆除柱脚古城砖恢复 2.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项	1			
		分部小计						
		花箱						
2	050307017007	花箱 1400*1000*500mm	1. 外形尺寸: 1400*1000*500mm 2. 池壁材料种类、规格: 1.5厚镀锌钢板, 仿汉白玉漆 3. 底板设有排水孔 4. 成品定制采购 5.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6.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84			
3	050307017006	花箱Φ0.5m*高1.2m	1. 外形尺寸: Φ0.5m*高1.2m 2. 池壁材料种类、规格: 1.5厚镀锌钢板, 仿汉白玉漆 3. 底板设有排水孔 4. 其他详见图纸、预算文件、国家相关规范 5. 完成本项目清单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个	77			
		分部小计						
		栏杆						
4	050307006006	可拆卸栏杆	1. 栏杆/栏板高度: H1200mm 2. 扶手材料种类、规格: 20*50*2.0不锈钢三层氟碳喷涂 3. 立柱材料种类、规格: 80*80*3.0不锈钢立柱三层氟碳喷涂 4. 栏板材料种类、规格: 20*50*2.0不	m	114.18			
本页小计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正阳门城楼-园建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城楼单项工程-正阳门城楼-绿化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其他						
1	050101004002	栽植土换填	1. 换填土质要求: 土壤改良 2. 换填土厚度:300mm 3.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4.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3	57.96			
2	050101005002	整理绿化用地	1. 找平找坡要求:整 理绿化用地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2	115.92			
3	050101013001	绿地排水层	1. 排水层材料种类 、规格:无纺布 +50mm陶粒层 2.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3.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2	115.92			
4	050103009001	栽植花卉/地被 植物	1. 种类:马蔺、绣球 、金橘等 2. 其他:矩形花箱种 植 3.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4.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2	117.6			
5	050103009002	栽植花卉/地被 植物	1. 种类:冬季换苗北 海道黄杨等 2. 其他:矩形花箱种 植 3. 其他详见图纸、 预算文件、国家相 关规范 4. 完成本项目清单 所需的一切相关工作	m2	177.6			
6	050103002003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马蔺、绣球 、金橘等 2. 其他:圆形花箱种 植	株	77			
本页小计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正阳门城墙-绿化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正副门箭楼-安装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单项工程-正阳门城楼-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920804017001	视频监控设备拆除	1. 名称:网络高速智能球型摄像机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13			
2	920804017002	视频监控设备拆除	1. 名称:红外防水枪型摄像机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5			
3	920804001001	入侵报警探测器拆除	1. 名称:红外对射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个	26			
4	920901001001	红外对射L型支架拆除	1. 名称:红外对射L型支架拆除 2. 参数: 不锈钢, 杆高40cm, L距15cm 根据现场情况, 一对要两根支架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个	26			
5	920807005001	智能控制箱拆除	1. 名称:控制箱(含大理石基础)保护性拆除 2. 包含含机柜内配套设备、拆除大理石基础后恢复铺设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4			
6	920801004001	光纤盒拆除	1. 名称:光纤盒拆除 2. 类型: 12口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4			
7	920208001001	电杆拆除	1. 名称:监控立杆(含大理石基础)保护性拆除 2. 包含拆除大理石基础后恢复铺设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根	12			
8	920210008001	配线拆除	1. 名称:控制电缆拆除 2. 规格:KVVP4*1.5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640			
9	920210008002	配线拆除	1. 名称:网线拆除 2. 规格:UTP CAT-6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151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单项工程-正阳门城楼-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10	920210008003	配线拆除	1. 名称:配线拆除 2. 规格:RVVP3*2.5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660			
11	920210008004	配线拆除	1. 名称:光纤拆除 2. 规格:12芯光纤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660			
		分部小计						
		安装工程						
12	920804018001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1. 名称:网络高速智能球型摄像机(设备利旧)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13			
13	920901002001	成品支架	1. 名称:球机壁挂支架(主材利旧)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套	13			
14	920804018002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1. 名称:红外防水枪型摄像机(设备利旧)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5			
15	920901002002	成品支架	1. 名称:枪机壁挂支架(主材利旧)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套	25			
16	920804002001	入侵报警探测器安装	1. 名称:红外对射(设备利旧)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套	26			
17	920901002003	成品支架	1. 名称:定制对射L型支架 2. 材质:不锈钢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套	26			
18	920204020001	成套配电箱	1. 名称:控制箱(含大理石基础) 2. 控制箱利旧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4			
19	920801005001	光纤盒	1. 名称:12口光纤盒(设备利旧)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4			
20	920801005002	光纤盒	1. 名称:12口光纤盒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21	920806009001	光纤连接	1. 方法:熔接法	芯	1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单项工程-正阳门城楼-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22	920208002001	电杆组立	1. 名称: 监控立杆 (含大理石基础) 2. 监控立杆利旧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根	6			
23	920901002004	定制支架	1. 名称: 定制支架 2. 规格: 抱箍异性支架, 周长2.5米 3. 材质: 不锈钢 4.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套	18			
24	030412001001	配管	1. 名称: 紧定式薄壁钢管JDG25 2. 配置形式: 明配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150			
25	920901002005	电线管支架	1. 名称: 支架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kg	35			
26	920806010001	线(光)缆测试	1. 名称: 线缆测试 2. 规格: 4对双绞线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链路	51			
27	920806010002	线(光)缆测试	1. 名称: 线缆测试 2. 规格: 大对数电缆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链路	38			
28	920806010003	线(光)缆测试	1. 名称: 线缆测试 2. 规格: 光纤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链路	6			
29	920806016001	双绞线缆敷设	1. 名称: 六类屏蔽线缆 (主材利旧) 2. 配线形式: 管内 3. 规格: UTP6e 4.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1250			
30	920806018001	大对数电缆敷设	1. 名称: 监控线 (主材利旧) 2. 配线形式: 管内 3. 规格: RVVP3*2.5 4.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660			
31	920806022001	光缆敷设	1. 名称: 光纤 (主材利旧) 2. 配线形式: 管内 3. 规格: 12芯光纤 4. 其他详见相关规	m	66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单项工程-正阳门城楼-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范要求					
32	920806016002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六类屏蔽线缆 2.配线形式:管内 3.规格:UTP6e 4.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760			
33	920806018002	大对数电缆敷设	1.名称:电源线 2.配线形式:管内 3.规格:RVVP2*1.0 4.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130			
34	920806018003	大对数电缆敷设	1.名称:通讯线 2.配线形式:管内 3.规格:RVVP4*1.0 4.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200			
35	920901008001	刷涂料	1.名称:根据现场颜色粉刷涂料 2.包含设备、支架、控制箱、立杆、线管、抱箍等刷涂料 3.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项	1			
36	920804037001	安全防范系统调试	1.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2.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3.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系统	1			
37	920804038001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1.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2.其他要求: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3.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系统	1			
		分部小计						
		摄像头租赁及安拆费						
38	920804018003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1.名称:网络高速智能球型摄像机 2.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13			
39	920804018004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1.名称:红外防水枪型摄像机 2.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5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单项工程-正阳门城楼-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5 页

[illegible]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正阳门城墙-安防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920804017001	视频监控设备拆除	1. 名称:网络高速智能球型摄像机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13			
2	920804017002	视频监控设备拆除	1. 名称:红外防水枪型摄像机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18			
3	920804017003	视频监控设备拆除	1. 名称:双目定焦客流统计摄像机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4	920804017004	视频监控设备拆除	1. 名称:200万人脸抓拍白光枪机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5	920804017005	视频监控设备拆除	1. 名称:10寸人脸闸机头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3			
6	920804011001	出入口控制设备拆除	1. 名称:单孔摆闸(左)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7	920804011002	出入口控制设备拆除	1. 名称:双孔摆闸(中)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1			
8	920804011003	出入口控制设备拆除	1. 名称:单孔摆闸(右)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9	920804001001	入侵报警探测器拆除	1. 名称:红外对射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个	28			
10	920901001001	红外对射L型支架拆除	1. 名称:红外对射L型支架拆除 2. 参数: 不锈钢, 杆高40cm, L距15cm 根据现场情况, 一对要两根支架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个	28			
11	920807005001	智能控制箱拆除	1. 名称:控制箱(含大理石基础)保护	台	2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性拆除 2. 包含含机柜内配 套设备、拆除大理 石基础后恢复铺设 3. 其他详见相关规 范要求					
12	920801004001	光纤盒拆除	1. 名称: 光纤盒拆除 2. 类型: 12口 3. 其他详见相关规 范要求	台	2			
13	920801004002	控制设备拆除	1. 名称: 单防区扩展 模块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 范要求	个	12			
14	920204042001	电源拆除	1. 名称: 红外对射电 源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 范要求	个	24			
15	920901001002	支吊架拆除	1. 名称: 定制支架拆 除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 范要求	套	2			
16	920208001001	电杆拆除	1. 名称: 监控立杆 (含大理石基础) 保护性拆除 2. 包含拆除大理石 基础后恢复铺设 3. 其他详见相关规 范要求	根	6			
17	920210001001	配管拆除	1. 名称: JDG25拆除 2. 配置形式: 明配 3. 其他详见相关规 范要求	m	276			
18	920210006001	线槽拆除	1. 名称: 线槽拆除 2. 规格: 100*50 3. 其他详见相关规 范要求	m	230			
19	920210008001	配线拆除	1. 名称: 控制电缆拆 除 2. 规格: KVV4*1.5 3. 其他详见相关规 范要求	m	2340			
20	920210008002	配线拆除	1. 名称: 网线拆除 2. 规格: UTP CAT-6 3. 其他详见相关规 范要求	m	1360			
21	920210008003	配线拆除	1. 名称: 配线拆除 2. 规格: RVVP3*2.5 3. 其他详见相关规 范要求	m	900			
22	920210008004	配线拆除	1. 名称: 光纤拆除	m	66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2. 规格:12芯光纤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23	920210008005	配线拆除	1. 名称:控制电缆拆除 2. 规格:KVVP2*1.5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440			
		分部小计						
		安装工程						
24	920804018001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1. 名称:网络高速智能球型摄像机(设备利旧)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13			
25	920804018002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1. 名称:双目定焦客流统计摄像机(设备利旧)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26	920804018003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1. 名称:200万人脸抓拍白光枪机(设备利旧)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27	920901002001	成品支架	1. 名称:球机壁装支架(主材利旧)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套	1			
28	920901002002	定制支架	1. 名称:定制支架 2. 规格:抱箍异性支架, 周长2.5米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套	25			
29	920804018004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1. 名称:红外防水枪型摄像机(设备利旧)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18			
30	920901002003	成品支架	1. 名称:枪机壁装支架(主材利旧)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套	10			
31	920804002001	入侵报警探测器安装	1. 名称:红外对射(设备利旧)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套	20			
32	920901002004	成品支架	1. 名称:定制对射L型支架 2. 其他详见相关规	套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范要求					
33	920204020001	成套配电箱	1.名称:控制箱(含大理石基础) 2.控制箱利旧 3.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34	920801005001	光纤盒	1.名称:12口光纤盒(设备利旧) 2.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35	920806009001	光纤连接	1.方法:熔接法 2.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芯	12			
36	920208002001	电杆组立	1.名称:监控立杆(含大理石基础) 2.监控立杆利旧 3.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根	2			
37	920210007001	线槽安装	1.名称:金属线槽(主材利旧) 2.规格:100*50 3.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230			
38	030412001001	配管	1.名称:镀锌钢管DN25 2.配置形式:埋设 3.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90			
39	030412001002	配管	1.名称:紧定式薄壁钢管JDG25 2.配置形式:明配 3.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210			
40	920901002005	电线管支架	1.名称:电线管支架 2.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kg	45			
41	920901002006	桥架支架	1.名称:桥架支架 2.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kg	230			
42	920806010001	线(光)缆测试	1.名称:线缆测试 2.规格:4对双绞线 3.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链路	15			
43	920806010002	线(光)缆测试	1.名称:线缆测试 2.规格:大对数电缆 3.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链路	9			
44	920806010003	线(光)缆测试	1.名称:线缆测试 2.规格:光纤	链路	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3.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45	920806016001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六类屏蔽线缆(主材利旧) 2.配线形式:管内 3.规格:UTP6e 4.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520			
46	920806018001	大对数电缆敷设	1.名称:通讯线(主材利旧) 2.配线形式:管内 3.规格:RVVP-2*1.5 4.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440			
47	920806018002	大对数电缆敷设	1.名称:监控线(主材利旧) 2.配线形式:管内 3.规格:RVVP3*2.5 4.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900			
48	920806022001	光缆敷设	1.名称:光纤(主材利旧) 2.配线形式:管内 3.规格:12芯光纤 4.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660			
49	920806016002	双绞线缆敷设	1.名称:六类屏蔽线缆 2.配线形式:管内 3.规格:UTP6e 4.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2082			
50	920806018003	大对数电缆敷设	1.名称:电源线 2.配线形式:管内 3.规格:RVVP2*1.0 4.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585			
51	920806018004	大对数电缆敷设	1.名称:通讯线 2.配线形式:管内 3.规格:RVVP4*1.0 4.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260			
52	920901008001	刷涂料	1.名称:根据现场颜色粉刷涂料 2.包含设备、支架、控制箱、立杆、线管、抱箍等刷涂料 3.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项	1			
53	920901008002	刷涂料	1.名称:线槽汉白	m2	46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玉颜色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54	910201005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 线管挖沟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3	10			
55	910204001001	回填方	1. 名称: 土方回填及余土运输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3	10			
56	911202001001	块料、石材面层楼地面恢复	1. 原地面拆除 2. 原地面恢复铺设(汉白玉大理石) 3.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2	45			
57	920804037001	安全防范系统调试	1.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2. 其他要求: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系统	1			
58	920804038001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1.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试运行 2. 其他要求: 详见图纸及招标文件 3. 施工工艺及技术要求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系统	1			
		分部小计						
		摄像头租赁及安拆费						
59	920804018005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1. 名称: 网络高速智能球型摄像机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13			
60	920804018006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1. 名称: 双目定焦客流统计摄像机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61	920804018007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1. 名称: 200万人脸抓拍白光枪机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62	920804018008	视频控制设备安装	1. 名称: 红外防水枪型摄像机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18			
63	920804002002	入侵报警探测器安装	1. 名称: 红外对射 2. 其他详见相关规	套	20			
本页小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安防工程单项工程-正阳门箭楼-安防工程单位工程)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范要求					
64	920804017006	视频监控设备拆除	1. 名称:网络高速智能球型摄像机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13			
65	920804017007	视频监控设备拆除	1. 名称:红外防水枪型摄像机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18			
66	920804017008	视频监控设备拆除	1. 名称:双目定焦客流统计摄像机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67	920804017009	视频监控设备拆除	1. 名称:200万人脸抓拍白光枪机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台	2			
68	920804001002	入侵报警探测器拆除	1. 名称:红外对射保护性拆除 2.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个	20			
69	920806016003	双绞线缆敷设	1. 名称:六类屏蔽线缆 2. 配线形式:管内 3. 规格:UTP6e 4.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115			
70	920806018005	大对数电缆敷设	1. 名称:电源线 2. 配线形式:管内 3. 规格:RVVP2*1.0 4.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25			
71	920806018006	大对数电缆敷设	1. 名称:通讯线 2. 配线形式:管内 3. 规格:RVVP4*1.0 4. 其他详见相关规范要求	m	35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 正阳门箭楼-安防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

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金锡彬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安门广场南端正阳门城楼

承包人（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发包人为建设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正阳门城楼与箭楼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与项目清单中的全部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市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正阳门城楼、箭楼及周边地区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包括：箭楼北侧入口及周边大门更新、景观绿化、基础设施更新、广场围栏改造；箭楼南侧入口及通道大门更新、排水与空间优化、微型消防站、消防通道整治；箭楼区域管线与安防整合、服务设施更新；箭楼及城楼区域二层平台栏杆与绿化更新、设施整体升级、新建组合系统、排水维护；城楼、箭楼安防系统升级等全部相关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 _____（人民币）

（小写）¥： _____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_____

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_____元。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最终结算总价，以经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预算批复金额，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合同条款：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通用部分和（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1.7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9 合同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所填报并获得发包人接纳的已标明投标总价、合价及其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修正价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用以说明承包人所填报合同总价的详细构成及综合单价分析，包括其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发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3 承包人：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合同工程承包主体资格，并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

资格 的合法继承人。承包人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 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监理人 名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的全权代表。发包人代表相关信息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2.9 专业分包人：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 招 标方式选择的分包人。

1.1.2.10 专项供应商：指根据合同条款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 招 标方式选择的供应商。

1.1.2.11 独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直接订立工程承包合同，负责实施与工程有关 的 其他工作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照合同约定所需建造、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 括 工程设备。永久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 包 括施工设备。临时工程的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4 单位工程：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 立 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 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 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的约定见合 同 条款专用部分。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临时占地的约定见合

同

条款专用部分。

1.1.3.12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含工程设备)，包括 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 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6 基准日期：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 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9.7 款中约定的由承 包 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 担赔偿责 任的期限。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 暂估 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 工作 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 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 费和 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合同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 确定 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 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 能确 定价格的材料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项目 及其 单价计价付款。

1.1.5.7 工程量清单缺陷：指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清 单项目与对应的签约图纸及签约规范的清单项目在列项、项目特征、工程数量上存在的差异。

包括工程量清单多列项、错漏项,项目特征不符、工程数量偏差及其他同类。

1.1.5.8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聘请的人员组成的独立、公正的 第三方临时性组织，其组成人数为单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负责对发包人和（或） 承包人提请进行评审的本合同项下的争议进行评审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出评审意见，合同双 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均未对评审意见提出异议时，评审意见对合同双方有最终约束力。发包人 和承包人应当分别与接受聘请的争议评审专家签订聘用协议，就评审的争议范围、评审意见 效力等必要事项做出约定。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1 签约图纸：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设 计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2 签约规范：指招标文件提供的说明合同工程的材料标准或要求、工程技术标 准、施工验收标准等的技术要求文件，和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有关技术要求文 件的补 充、澄清或修改文件。

1.1.8.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按照 规定 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8.4 合同单价：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报的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 报 价澄清或说明中获得发包人接纳的修正综合单价。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 的 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合同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附注：构成合同文件的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应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署的不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补充协议，应当视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承包人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的条件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1 款约定制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依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0.2 款约定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或合同进度计划修订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最新版本图纸(包括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

(3) 经监理人批准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应当作为发包

人或 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 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应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数量和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 范围、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 数量、期限和监理人批复期限以及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除合同条款第 4.1.10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能作为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 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联络来往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 期限后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即 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和接收地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 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4.5.4 项的约定，

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5)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视为拒不签收。

(6)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价格调整的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约定期限前确保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 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在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应当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严格落实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及时足额将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的工资专用账户。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对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经查验不符合规定的，发包人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款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六。

（2）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

（3）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支付担保应当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2.9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发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0 环境保护责任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

2.11 移交工程档案

发包人应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2.12 批准和确认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和确认，或承包人提出修改意见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没有指明的，应在合同中指明。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加盖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需要

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 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 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第 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工作。

(2) 承包人应当依法合规建立施工扬尘综合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 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 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 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制定具体的 管控机制和实施方案，严格落实。

(3) 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等 规定组织施工，编制消防专项施工方案；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 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 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照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和生态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还应按照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3.5 款商定或者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账户内资金启用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4.1.12 保障妇女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

有 关要求。

4.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合同约定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约定的格式或者 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 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合同文件约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承包人是否提交履约担保及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履约担保 格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五**。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 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 保中就应当 约定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或类似约定的 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 应 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第 2.8 款约 定的支 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 也应通知发 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 应理解为是在任 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 解后 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自行施工范围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 包给 第三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包括：

(1) 投标函附录约定的分包工程；

(2) 除投标函附录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 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 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实施的, 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4.3.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后 7 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4.3.6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 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3.7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8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9 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合同副本。

4.3.10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根据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 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包含符合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的涉及消防各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能力的质量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

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 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 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 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 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 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 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的具体 范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 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 发包人承担。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均由承包人负

责 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 的材料，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 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按第 15.8.1 项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 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项供应商。承包人负责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 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5.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 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 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将其提供的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 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 料合 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 程设备的 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所需费用由承 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1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价格、有效损耗率、交货方式、 交 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 表”。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 划。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 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 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 人由 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 要求 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 因发 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 期延误， 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约 定的数量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 计算确定 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并从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结算或竣工结算 的价款中扣除。 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 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 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材料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自行修建临时设施的范围以及所需临时占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以及相关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为第 4.1.8 项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未经 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 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 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 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 交纳 任何费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 承包人 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 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 续， 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 关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 全部 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2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在约定期限内报送监理人审批，其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见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8.1.3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并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

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在工程开工前应当明确责任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保证使用已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4.3 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限内，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包含第9.4.2项约定的实施方案内容），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给予批复。

9.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和污染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

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由于承包人原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但“达标（合格）”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6.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认定等级高于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的，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由于承包人原因，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7.2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高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高于合同约定的要求，发包人可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是否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及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按照第 11.1.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施工进度计划应当反映进度管理的相关要素，包括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

时间、区段工程的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次序和方法、施工活动的逻辑关系，主要材料进场时间和数量，管理人员、劳动力及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出场时间和数量，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和工期的技术措施等。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2 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按照第 10.1.1 项相关约定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1.3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10.2.2 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0.2.3 发包人对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影响发包人主张逾期损失赔偿和（或）承包人主张工期顺延的权利。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1 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或最新版本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是合同双方调配施工生产资源和实施进度管理的根据。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

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 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 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异常 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在不影响工程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采取必要的赶工措 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5.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 工期延长）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第 23.4.1 项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 包人有权得 到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 分。但最终逾期 竣工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合同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

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 的权利。

11.5.3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 包 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并按过错责任分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责任划分 不清的，以主导原因为主承担工期和（或）费用损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合同双方的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窝工降效的，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影响情况并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提出工期顺延和（或）费用损失申请，发 包 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处理，给予顺延工期，合同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分担费用损 失。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 因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1.8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 包 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奖金。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见 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情形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4.3 根据第12.4.1款的约定，监理人发出复工通知后，监理人应和承包人一起对受到暂停施工影响的工程以及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负责修复在暂停施工期间发生在工程以及材料上的任何损蚀、缺陷或损失，修复费用由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责任人承担。

12.4.4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由于暂停施工原因导致承包人在暂停施工前已经订购但被暂停运至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订购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订购款项。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1）目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 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 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 立 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 证措施 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 细则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 技 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对材料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 进行全 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监理人应在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以及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 理 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 的其他 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 样试验、工 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 监理人要求进行 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 任。监理人可以进行 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第 24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

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和

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以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应当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合理的利润）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损失赔偿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增值税。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合同单价。

15.4.2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合同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合同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单价，否则不因合同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4.6 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条第 15.4.1、15.4.2、15.4.3 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 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合同单价进行计算。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中存在修正综合单价的，本项中的合同单价是指修正综合单价。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名称、类别、规格、品牌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机具型号、数量和耗用台班；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以及最高投标限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6) 除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8)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最高投标限价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最高投标限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9) 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转报发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报告经过发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

人应当按照发 包人批准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 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包人留存。

（11）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 包人 有权拒绝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 款 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本项上述 约定履行审批 手续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 未达 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价 格与工 程 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增值税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 围或 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并计算对应的增值 税，但合 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 估价的 金额差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 数 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1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right] - P_0$$

1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 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含税）。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

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3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F_{o3}, \dots, F_{o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价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只计取增值税。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4 不属于本条上述条款约定的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内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等，如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合同双方可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协商合同风险幅度或费用分担比例，承担相关部分的增(减)价差或据实调整合同价格。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计量周期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项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项目的计量

(1) 合同清单中的单价项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项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项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项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 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项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项目总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项目的总价值。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项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措施项目的相关项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项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预付款额度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预付款额度均应满足相应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及其中人工费占工程款比例；
- (3)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6)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8) 本期应付进度款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未按第 17.2.1 项、第 17.3.3 (2) 目、第 17.5.3 (2) 目和第 17.6.2 (2) 目约定的 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 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 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 包人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 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 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 理。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 有 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 款中支 付或扣除。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 的 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 就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 证书中应当 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临时 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 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 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 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 步的支持性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 入到 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 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 人有权得 到按第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合同清单价款、已实施工程的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

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或其保函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是否进行过程结算及相关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2(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 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 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如竣工付款证书中显示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4)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5)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5.4 除第 17.5.5 项约定的情况外,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5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 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 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 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 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

修补工作清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

18.8.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第 17.5.2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撤离施工场地的期限要求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中间验收。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2 当工程进度达到第 18.9.1 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修改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9.3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至少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或退还保函。

19.7 保修责任

19.7.1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9.7.2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专业分包人、劳务分包人使用的人员），在合同工程开工前应当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工程分包计费时，不得再向分包人另行计提、划拨工伤保险费。

(2) 承包人工伤事故保险期限自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保险费承担人等有关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和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办理保险的险种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原则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的损坏及修复费用，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引起施工场地内及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监理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监理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

监理人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

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第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按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费用；

(5) 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价款；

(6) 发包人应扣减承包人的价款；

(7)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的其他价款。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或退还质量保证金保函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工程索赔

23.1 承包人工程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工程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工程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工程索

赔偿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工程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工程索赔通知书。工程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工程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工程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工程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工程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工程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工程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工程索赔通知书或有关工程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工程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工程索赔。提出工程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工程索赔

23.4.1 发生工程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提请调解人（机构）调解或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评审。如不愿提请调解、争议评审，或通过调解、争议评审仍不能解决双方争议的，合同当事人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引起合同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协商确定停止施工或合同已经解除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争议发生后应继续履行合同工程，直至争议解决。

24.2 和解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并在协商一致后签订相关的补充（和解）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和解）协议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确定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选择形式、人员构成和数量。

24.3.2 合同双方或任一方提出争议的，应在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确定后，由合同双方共同将与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或提出相关争议的一方将争议事项相关的工程资料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同时提供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

24.3.3 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应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3.4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提出异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在收到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意见后的规定时间内，将不认可的函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说明、依据及补充提供的支持性资料。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复查后，将维持原意见或修改意见的理由及决定以书面形式同时提供给合同双方。

24.3.5 如合同双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提出的争议解决意见或修改意见没有异议的，合同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签署确认，作为相关争议的和解协议，对合同双方应具有约束力，合同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3.6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争议评审委员会（或机构）的处理意见有异议，

处理 意见对合同双方不具有约束力。

24.4 调解

24.4.1 采用调解方式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项的，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 共同选择、确定具有调解能力的调解人（或机构），负责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事 项的调解。

24.4.2 合同双方发生争议解决事项时，提出争议合理解决的任一方应将相关争议事项 的所有文件、工程指令等以书面形式提交调解人（或机构），并书面抄送一份给合同 的另一 方，委托调解人（或机构）进行调解。

24.4.3 合同双方应按照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要求，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进入现 场的权利及相应工作设施条件。

24.4.4 调解人(或机构)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应全面了解争议事项的发生实情， 听取合同双方的意见及协调双方的主张，并在收到争议事项文件资料后的约定时间内将 自身 的争议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合同双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和依据。

24.4.5 如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不认可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一方 应在 收到调解人（或机构）的决定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不认可理由的函件以书面形式 提交给调 解人（或机构），并同时抄送一份给合同的另一方，包括相关的详细说明、 依据及补充提供 的支持性资料。调解人（或机构）复查、协调后，将维持决定或修改决 定的调整意见书同时 提供给合同双方。

24.4.6 合同双方接受调解人（或机构）提出的调解书的，双方应签署确认并作为 合同 的补充文件，对合同双方应均具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守执行。

24.4.7 当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对调解人（或机构）的调解书有异议时，应在收到 调解 书后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项和理由。当调解人（或机构）已就争议事项向合 同双方提 交了调解书，而任一方在收到调解书后的约定时间内未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时，视为已认可 调解书。

24.4.8 合同双方未共同签字确认的调解书，除调解协议另有约定或罚解书在仲裁裁 决、 诉讼判决中予以确认外，对合同双方均不应具有约束力。

24.5 仲裁与诉讼

24.5.1 如果合同双方按 24.1 款约定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的，在仲 裁委 员会裁决或人民法院判决前，合同双方可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的调解程序 and 方法进行调 解。

24.5.2 合同双方各自的义务不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或诉讼而改变。当仲裁 或诉 讼时，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对合同工程采取保护措 施，由此 增加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责任分担。

24.5.3 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未能遵守双方确认的争议评审意见或调解书的，另一方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或诉讼。

24.5.4 仲裁或诉讼的最终决定，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应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1.1.2.3 承包人：

1.1.2.6 监理人：

: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1.1.3.3 临时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月。

1.1.4.6 基准日期：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_____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 包 人 提 供 图 纸 的 期 限 : 合 同 签 订 后 7 日 内
发 包 人 提 供 图 纸 的 数 量 : 2 套
其他约定: _____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承包人除提供的加工图纸和大样外, 还应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施工专项方案等本合同相关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提交监理、发包人各一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 5 日内

其他约定: _____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地 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3) 监 理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地 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 _____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5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_____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合同内工程款支付及所设计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与支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现场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围挡及现场安全生产设施等，按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天安门地区施工管理标准等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4.1.13 其他义务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相关规定每日清运施工垃圾，自行承担清运费。承包人必须遵守天安门地区食品卫生相关规定，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承包人必须执行天安门地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治安防控，舆情监控以及制高点管控等相关规定，所产生的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_____（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人_____，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_____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_____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_____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_____

9.6.2 发包人__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
承包 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
额或者 计算方法： _____

9.7.2 发包人___不给予___（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 承包
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_____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_____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
求： _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_____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_____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_____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_____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_____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_____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签约合同价 $\times$ 0.2‰ $\times$ 延误天数，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格的 3%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_____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天安门地区重要活动管控及天安门地区、前门地区制高点管控等。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_____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 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 _____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_____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_____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5.4.1 有适用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直接套用原清单单价）。

15.4.2 有类似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参照换算、合理调整后确定）。

15.4.3 无适用无类似项目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重新组价：成本 + 合理利润）。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本工程所有措施项目费（含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均实行总价包干。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设计修改、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调整、现场条件变化等）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费均不作任何调整，结算时按合同清单中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执行。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包干全部措施风险与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5%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须严格遵循“先审批、后实施”原则。任何变更、签证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与支付。

变更、签证导致的费用增加，应优先在预算批复金额内调剂平衡；确需突破预算批复金额的，须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承包人提交变更费用测算及必要性说明；

(2) 发包人组织监理、造价咨询对变更洽商进行审核；

(3) 批准后方可纳入结算，且最终结算总价仍不得超过新的批复金额。

未经发包人批准的超预算费用，由责任方自行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超预算，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但最终结算总价仍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或按批复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_____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_____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_____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_____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_____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_____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_____或者按照下列约定：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合同履行期间，无论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发生何种波动（包括但不限于涨价、跌价），合同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并包干全部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得就物价涨跌提出任何调价、补差或索赔要求。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_____/_____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_____/_____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____/____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_____/_____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_____/_____

16.1.2.4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_____

(1)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格（扣除全部暂估价、暂列金）的 50%

其中：_____ / _____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本合同签署生效、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 ± 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5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20 个工作日内，经监理及发

人书面确认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从项目开工第一个计量周期开始抵扣预付款，分 2 个计量周期等额扣回，若前 2 个计量周期应付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全部预付款的，则全额抵扣本计量周期及后续计量周期的进度款，直至全部扣清为止。全部预付款应在进度款支付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80%时抵扣完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违约金、赔偿金、水电费等其他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如需发包人代为缴纳，需在进度款中等额扣回）等。

(8) 本期应付进度款：

①进度款审批由承包人发起，需附《付款申请书》《工程进度款审批表》《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工程款支付证书》《已完成工程量清单》（以上材料 1 式 5 份）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单位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监理单位对其提交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并由总监在《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签署意见，加盖监理单位公章，以上工作监理单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包人现场代表对已完成工程形象进度进行复核，复核后立在《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签署意见，并对涉及形象进度事实进行描述，发包人相关负责人签《工程进度款审批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报送款项，比例为当期完成工程总量的 80%。当支付至签约合同总价的 80%后，发包人停止拨付工程款，承包人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后，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剩余合同结算价款，工程竣工支付完全部款项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

②承包人需在施工合同签订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提供给发包人，在月进度款申报时人工费应单独列项，月进度款人工费部分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③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的周期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含已确认的变更、签证、索赔）进行价款计算与确认。

④任一结算周期内，累计已结算金额 + 当期拟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截至该节点对应的预算批复金额比例或额度。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逾期支付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 不进行 （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约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内审核并出具意见。

最终结算总价经双方确认后,不得超过预算批复金额;如经审核确认为预算批复金额内的合理结算,发包人按确认金额支付尾款(扣除已付及质量保证金)。

工程竣工支付完全部款项后 7 日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若因政策变化、重大设计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确需调整预算批复金额的，须按法定程序完成批复调整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承包人擅自实施未经批准的变更、签证导致超概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扣除。

因一方原因导致结算总价突破预算批复金额且无法通过审批调整的，由责任方承担超出部分的损失。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_____
- (2) 投保内容：_____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_____
- (5) 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_____,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_____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_____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

组 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结 构	层 数	跨 度 (米)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工 程 造 价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 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交 货 方 式	交 货 地 点	计 划 交 货 时 间	备 注

附件四：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 号	材 料 设 备 名 称	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 元 ）	合 价 （元）	其中： 有 效 损 耗 率 （%）	交 货 方 式	交 货 地 点	计 划 交 货 时 间	备 注

附件五：承包人履约担保格式

注：此处履约担保格式，由承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附件六：支付担保格式

注：此处支付担保格式，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规政策要求自行补充。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
签 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
保 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
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 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 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 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 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 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 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 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工程量清单（请在此处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 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依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		____型 (填写：大型/中 型/小型/微型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0 近年完成的同类业绩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完）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

1. 对于同类业绩，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金额、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主要内容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电子件。
2. 供应商应列出已完同类业绩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完）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工程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电子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1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3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 称等级	职称专 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的职务或 岗位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2.1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技术职称 级别		职 称 专 业		专业工作时间	
学历	学历_____ 学历专业_____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开竣工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类型	竣工合同价 (元)	该项目中的 任职

备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电子件及在确定成交人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无年限要求)须附成交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电子件。

2.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技术职称 级别		职 称 专 业		专业工作时间	
学历	学历_____ 学历专业_____				
相关工作经历					
开竣工时 间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类型	竣工合同价 (元)	该项目中 的任职

备注：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电子件。

2.4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工作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		职 务	
技术职称等级		职称专业	
专业工作时间		岗位证书	
学历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备注：需填报本表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以外的所有人员。

14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劳动力配置、施工机械的配备及保证措施；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风险预案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季节施工、扰民防疫等施工方案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阶段 工种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15 其他有利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在此补充。